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5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等；）；（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已竣工项目需要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4）需要提供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形式包含履约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或奖状证书等。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技术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项目团队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其他人员提供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6	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 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四十七条。

1　企业基本情况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圣
4.企业成立时间	1991年6月14日
5.企业注册资金	800,000万人民币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年度：11402354.876728万元 2024年度：12951451.548626万元 2023年度：13020940.193267万元
7.资质情况	**类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特级、特级、一级 **证书号：**D144A04019、D244035238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23452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竣工时间：在建，履约评价情况：表扬函 2、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金额：23206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以及临建、临水、临电、地面拆除及垃圾清运、树木迁移，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4日，竣工时间：2024年11月25日，履约评价情况：良好 3、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9433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临水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土石方外运、土方回填、施工围墙、场内施工道路、平整场地等)，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履约评价情况：表扬信 4、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703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竣工时间：在建，履约评价情况：感谢信 5、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3388 万元，服务范围：1、桩基工程 2、基坑支护工程 3、土石方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履约评价情况：表扬信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杜玉园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格式为：xx 学历/xx 专业）
	年龄	36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助理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7389.98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管线迁移及保护、拆除现场原有路面、现场变压器拆除及迁移以及满足施工条件必备的措施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邱伟
	学历专业	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格式为：xx 学历/xx 专业）
	年龄	32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3900 万元，服务范围：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地下管线保护或协助迁移、场内运输、场外运输以及场内推平工作、后期配合等，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3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8 人。 姓名：杜玉园，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邱伟，职务：技术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程晓波，职务：生产经理，职称：工程师； 姓名：李古月，职务：商务经理，职称：助理经济师； 姓名：陈文博，职务：质量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张雨高，职务：安全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石太亮，职务：材料管理员，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王万里，职务：劳资专管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李琦，职务：资料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舒锋涛，职务：测量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李日升，职务：土建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齐桂玄，职务：安全员（C 类），职称：工程师； 姓名：唐英亮，职务：安全员（C 类），职称：工程师； 姓名：程浩然，职务：安全员（C1 类），职称：/； …（格式同上）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 有 企 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圣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21065176G(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　06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圣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资质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3日
- 2027年04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A0401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1月21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5238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圣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21738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TFTD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2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0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88,055.18	6,055,034,301.5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6,015.99				147,548,527.59		48,517,906.04		-168,423,731.54	31,368,718.08	-11,325,216.90	20,043,5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48,527.59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使用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四）利润分配			3,726,015.99						48,517,906.04		-668,426,293.62	-616,182,371.59	-266,444,444.45	-882,626,816.0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17,906.04		-48,517,906.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517,906.04		-48,517,906.0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6,015.99								-609,078,752.99	-605,352,737.00	-266,444,444.45	-871,797,181.45
4、其他											-10,829,634.59	-10,829,634.59		-10,829,634.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1FBBTBLE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3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16,255,245.41	28,387,405.46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0,708,163,510.70	13,487,446,08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466,738,431.02	387,813,132.2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12,040,251.27	278,158,46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4,037,945.01	6,026,788.0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52,158,394.07	558,074,244.6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44,693,210.33	535,712,242.27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179,726,515.99	6,639,488,055.18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9,411,775,082.27	8,711,294,334.3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3,198,111,013.10	5,665,037,610.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782,255,444.67	133,820,012,63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29,472,432.70	272,635,187.4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9,490,000.00	73,91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5,542,406.28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276,776.07	65,623,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9,770,768.81	14,131,954,832.81
负债合计		149,492,026,213.48	147,951,967,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3,16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076,557.97	542,680,440.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768,599.10	16,948,742,779.44
少数股东权益		3,461,745,540.61	3,965,127,2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29,514,139.71	20,913,870,00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9,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3,762,715.12	18,849,551,8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2,876,252,710.77	49,118,452,484.12
预收款项		1,742,739.71	441,234.77
合同负债		5,796,437,733.35	8,661,971,15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04,624,178.06	161,091,827.60
其中：应付工资		162,407,253.10	132,675,466.50
应付福利费		6,611,283.54	1,934,356.1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2,066,895.05	63,743,643.81
其中：应交税金		91,985,061.79	51,436,596.43
其他应付款		22,910,775,547.71	16,605,487,815.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302,185.55	6,321,944,664.32
其他流动负债		597,077,488.90	2,793,262,7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3,203,975.22	102,575,947,44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94,500,000.00	8,778,669,183.20
应付债券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8,438,997.09	87,904,426.10
长期应付款		388,645,675.97	335,587,39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80,000.00	11,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0,952,758.17	11,212,301,006.59
负债合计		122,734,156,733.39	113,788,248,4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3,26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2,475,474.94	564,301,328.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32,053.39	476,040,09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86,036,952.68	14,298,453,5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六）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91,214,166.83	128,120,513,72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18,701,675,930.93	121,492,054,46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341,400,482.04	243,625,253.92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24,010,798.38	182,689,628.39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1,992,321,660.66	2,059,138,037.40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9,777,518.13	31,172,2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37,616,580.84	7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96,989,130.33	272,140,60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90,225,553.26	-222,072,60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3,677,819.40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524,95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1,681,017.98	12,069,035.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449,971.20	12,237,3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6,786.13	655,73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205,867,207.51	-9,507,19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38,452,554.02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50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71,023.98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30,3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0	326,058,5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9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90,404.86	126,402,82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9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945,569.64	1,800,123,9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237,717.2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01.06	-965,02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4,01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53,449.62
其中：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5,407.10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554.02	-149,67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407.26	-288,707.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407.26	-278,602.42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6,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6,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3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7,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2,063,58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444,9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3,124,2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4,887,635.51	1,819,025,819.66	-503,381,683.09	1,315,644,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96,117.19				584,374,768.31	724,770,885.50	173,849,225.33	898,620,1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500,000,000.00	1,1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2．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403.82	-604,485,065.84	-177,230,908.42	-781,715,974.26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177,230,908.42	-791,200,908.42
4．其他											9,484,934.16	9,484,934.16		9,484,934.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4．其他											9,484,945.16	9,484,94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7,875,583.04		-149,967,025.64		111,708,556.48		389,956,642.65	1,003,973,9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67,025.64				1,117,085,564.83	967,118,53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70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2．使用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27,875,583.04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66,744,578.87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4．其他					-27,875,583.04						-10,708,995.83	-38,584,578.8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J6OWYW2D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寿山
110101301813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321,897,352.48	14,849,85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1,756,627.69	107,565,458.98
应收账款	八、（三）	37,470,608,533.57	37,771,193,766.9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37,005,936.57	121,376,374.52
预付款项	八、（五）	996,119,028.57	1,521,560,63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6,192,586,593.77	4,130,938,069.31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77,959,637.70	46,623,84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8,253,894,638.38	10,162,123,941.4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346,922,420.22	2,428,907,74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2,759,382,296.45	4,664,504,943.32
合同资产	八、（八）	71,911,169,593.46	63,429,749,061.1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876,626,699.41	922,567,165.9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815,645,624.25	3,372,283,4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1,117,310,628.15	136,389,216,56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671,054,696.45	1,900,659,165.2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9,323,662,715.55	8,715,361,4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744,895,864.78	7,469,474,956.4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5,820,628,181.95	4,379,091,853.1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7,044,956,206.88	5,695,920,265.0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224,328,024.93	1,316,828,41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75,246,567.97	30,297,5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0,407,244.00	412,645,856.87
无形资产	八、（十九）	89,759,213.43	273,125,27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137,910,183.64	71,115,7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596,826,993.62	2,202,162,8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32,643,102.48	8,225,899,328.0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8,889,914.52	35,332,323,789.67
资产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2,773,834,486.64	14,821,598,60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482,003,828.78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6,774,797,675.58	81,541,171,866.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21,548,725.37	16,255,245.41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3,121,367,876.07	10,708,163,5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557,067,237.54	466,738,431.0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79,678,707.58	312,040,25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7,649,123.47	14,037,945.0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34,189,387.60	652,158,394.07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26,450,084.09	644,693,210.3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308,863,871.80	7,179,726,515.99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12,534,845,358.65	9,411,775,082.2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5,056,529,486.06	3,198,111,013.10
流动负债合计		149,265,047,934.09	128,782,255,44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7,149,094,131.92	18,614,230,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16,123,782.69	229,472,432.7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1,638,455,569.28	617,272,09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1,198,894.12	69,49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607,612.71	63,276,77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8,479,990.72	20,709,770,768.81
负债合计		169,893,527,924.81	149,492,026,21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1,90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4,658,867.38	683,076,557.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98,603.29	5,214,548.56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1,268,429.79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542,410,130.67	2,921,754,5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4,885,346.96	18,767,768,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1,617,787,270.90	3,461,745,54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2,672,617.86	22,229,514,1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凤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4,063,619.13	9,431,453,28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47,385.56	4,761,904.5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9,911,438,962.70	20,612,376,387.97
应收款项融资		89,571,638.81	55,294,736.56
预付款项		470,602,429.43	571,429,03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3,227,731,082.68	36,452,993,964.8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1,683,579,818.02	1,557,656,60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4,167,910.33	1,154,123,126.90
其中：原材料		1,199,562,634.87	966,713,900.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46,393.00	
合同资产		44,928,877,703.00	37,236,788,062.5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3,547,319.66	991,757,222.86
其他流动资产		2,858,609,845.58	1,011,106,552.75
流动资产合计		125,120,657,896.88	107,522,084,27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4,226,138.05	1,065,201,893.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1,323,636,990.67	18,698,085,57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0,443,308.65	2,325,418,128.09
固定资产		3,321,396,337.49	2,761,411,517.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74,819,053.11	3,554,637,924.48
累计折旧		753,422,715.62	793,226,40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792,436.00	20,657,67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674,644.58	145,259,154.57
无形资产		26,152,120.45	27,016,75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38,476.71	19,504,84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70,843.29	639,533,8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5,699,321.38	3,943,530,153.7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5,685,767.92	31,298,109,415.76
资产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3,297,681.11	13,703,762,71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589,230.19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9,393,639,827.92	52,876,252,710.77
预收款项		2,496,791.52	1,742,739.71
合同负债		6,150,123,646.74	5,796,437,7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27,334,092.94	204,624,178.06
其中：应付工资		183,123,819.41	162,407,253.10
应付福利费		6,938,709.29	6,611,283.5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2,602,240.97	92,066,895.05
其中：应交税金		42,519,126.23	91,985,061.79
其他应付款		24,693,983,866.77	22,910,775,547.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4,166,438.34	8,398,302,185.55
其他流动负债		2,290,720,170.99	597,077,48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7,174,953,987.49	105,283,203,97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22,700,000.00	15,894,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30,778,262.15	48,438,997.09
长期应付款		1,368,076,032.49	388,645,67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70,000.00	10,6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9,386.03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1,603,680.67	17,450,952,758.17
负债合计		144,706,557,668.16	122,734,156,7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2,00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3,125,216.94	702,475,474.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268,429.79	
盈余公积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52,498.69	381,932,05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9,785,996.64	16,086,036,95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092,953,882.03	126,591,214,166.8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04,319,052,172.54	118,701,675,93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67,472,087.82	341,400,482.04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18,671,032.99	124,010,798.38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10,888,007.10	1,992,321,660.66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3,903,824,469.58	4,083,431,590.5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73,046,112.00	1,348,373,704.30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614,000,459.08	1,350,644,978.04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06,227,474.06	141,228,474.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1,409,602.63	26,821,479.3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594,429.02	49,777,51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113,909,862.37	37,616,58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106,516,657.72	96,989,13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1,907,549.48	-90,225,553.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507,941,891.96	-2,200,704,84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02,136,739.22	-377,503,33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9,765,147.26	13,677,81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85,692.72	446,165,060.0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52,795,103.56	117,641,697.31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2,811,057.18	11,681,017.98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52,854,959.21	11,449,97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25,837.07	552,356,786.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8,502,170.50	-205,867,2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48,321.08	584,374,768.31
少数股东损益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2,520,528.84	138,452,554.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660,000.00	-2,5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30,938,219.43	1,943,563.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25,067.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30,813,151.85	1,943,563.17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810,316.98	898,620,1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30,630.49	724,770,8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21,881,572.63	82,371,069,150.6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58,214,130,214.77	77,275,843,71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781,075.68	124,390,40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3,624,116.38	1,001,846,986.55
研发费用		2,454,869,532.88	2,705,945,569.64
财务费用		1,279,476,632.92	1,263,042,473.67
其中：利息费用		1,431,500,456.26	1,288,836,108.79
利息收入		77,064,045.99	124,536,860.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1,533,762.66	29,178,998.2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359,665.98	5,712,3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63,049,356.79	256,289,98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46,613.98	100,315,70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864,684.55	-74,869,028.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450,709.31	-819,546,10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3,284.63	-80,147,6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72.34	1,822,60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40,425.67	499,354,855.16
加：营业外收入		43,040,163.17	36,738,538.03
其中：政府补助		1,019,817.00	3,278,720.27
减：营业外支出		12,008,377.84	6,395,22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72,211.00	529,698,168.30
减：所得税费用		-103,858,661.17	-25,456,18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9,742.00	138,174,146.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528.84	140,502,554.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0,000.00	-4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0,786.84	-2,328,40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67.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25,719.26	-2,328,407.26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280,614.17	693,328,500.8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75,666,533.10	126,350,313,68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0,848.27	27,526,16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2,635.44	273,110,0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八、（五十八）	121,202,940,016.81	126,650,949,8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37,049,676.83	115,071,393,93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987,645.97	6,081,934,5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681,587.92	1,462,033,9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34,785.02	3,500,847,1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5,853,695.74	126,116,209,6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321.07	534,740,2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34,491,8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06,208.15	166,487,55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8,730.27	720,751,50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738,870.94	758,741,38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309,693.45	1,295,879,768.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050,000.00	300,022,0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98,564.39	2,354,643,1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259,834.12	-1,633,891,6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33,013,953.14	36,846,467,00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3,013,953.14	41,546,467,00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3,970,142.86	35,230,138,95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718,896.18	2,193,689,9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437,956.20	177,230,90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0	3,652,569,04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3,689,039.04	41,076,397,9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24,914.10	470,069,01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495.96	-1,106,34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3,913,846,905.09	-630,188,76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6,489,652.62	73,714,296,35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702.83	314,23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5,690,551.77	9,696,963,6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3,833,907.22	83,411,574,2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31,995,761.59	69,956,222,06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598,119.05	3,458,741,3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364,146.17	537,709,4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3,957,441.00	11,437,763,5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8,915,467.81	85,390,436,4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924,918,439.41	-1,978,862,15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204,064,4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9,263.16	21,852,8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1,785.28	225,917,3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818,620.45	157,939,1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879,868.63	211,0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50,000.00	1,650,618,60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748,489.08	2,077,334,4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196,703.80	-1,851,417,0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6,858,092.41	35,654,343,06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083,51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2,941,610.69	37,554,343,06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84,895,621.56	33,202,063,58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423,378.45	1,958,444,91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941,703.47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260,703.48	36,403,124,2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680,907.21	1,151,218,80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8,579.67	71,86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1,145,154,063.15	-2,678,988,5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8,417,690.59	1,268,429.79	30,921,933.71		-379,344,418.21	-382,883,252.14	-1,843,958,269.71	-2,226,841,5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7,690.59				270,748,321.08	262,330,630.49	113,479,686.49	375,810,31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8,429.79				1,268,429.79		1,268,429.79
1. 提取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 使用专项储备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四）利润分配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0,092,739.29	-646,482,312.42	-157,437,956.20	-803,920,26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21,933.71		-30,921,933.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8,488,493.16	-628,488,493.16	-157,437,956.20	-785,926,449.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17,687.58	-17,993,819.26		-17,993,819.26
4. 其他			-27,311,506.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91,908,126.30		674,658,867.38	1,268,429.79	474,639,792.82		2,542,410,130.67	18,384,885,346.96	1,617,787,270.90	20,002,672,61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4,887,635.51	1,819,025,819.66	-503,381,683.09	1,315,644,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96,117.19				584,374,768.31	724,770,885.50	173,849,225.33	898,620,1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500,000,000.00	1,1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2．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403.82	-604,485,065.84	-177,230,908.42	-781,715,974.26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177,230,908.42	-791,200,908.42
4．其他											9,484,934.16	9,484,934.16		9,484,934.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10,649,742.00	1,268,429.79	30,921,933.71		-331,779,554.70	-316,250,95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42.00				327,630,872.17	338,280,61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8,429.79				1,268,429.79
1．提取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使用专项储备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四）利润分配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3,762,806.87	-650,152,3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21,933.71		-30,921,933.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488,493.16	-628,488,493.16
4．其他			-27,311,506.84								5,647,620.00	-21,663,886.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7,620.00	-5,647,6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647,620.00	-5,647,6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0,152,498.69	15,769,785,996.64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4．其他											9,484,945.16	9,484,94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2 企业业绩（不评审）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予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总建筑面积约 281790㎡。	23452.18	房建基坑	2024.11.7	计划竣工时间 2026.12	联合体主办方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以及临建、临水、临电、地面拆除及垃圾清运、树木迁移。	23205.96	房建基坑	2022.10.14	项目竣工时间 2024.11.25	/
3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临水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土石方外运、土方回填、施工围墙、场内施工道路、平整场地等)	9433.19	房建基坑	2024.07.12	项目竣工时间 2025.09.10	联合体主办方
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新建文化馆 29333 平方米、主题文化中心 1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10714 平方米，以及道路广场、室外管网、信息化、陈列布展	4702.92	房建基坑	2025.04.29	计划竣工时间 2027.02	/

			及舞台设备等配套工程					
5	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内容 1、桩基工程 2、基坑支护工程 3、土石方工程	3388	房建基坑	2023.05.19	项目竣工时间 2025.03.17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1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4-04-01-823009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52.175023万元

中标工期（天）： 536

项目经理（总监）： 姜蓬

本工程于 2024-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6

查验码：JY202410303896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福升(合)2024-11-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8499.2 ㎡（含规划用地面积 16797.7m2 和移交配套用地面积 1701.5m2），平均容积率 12.6，总计容面积约 215790 ㎡（含 GIC 地块移交建筑面积），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81790 ㎡。主要包括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11967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437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4790 平方米（含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3379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1200（含酒店不低于 30000，商业文化设施不低于 2560）；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移交配套 4850 平方米。暂定地上核增面积 18000 ㎡（含架空非机动车库、架空层及避难层），地下室 48000 ㎡。具体以相关批复及实际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

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3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优良或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贰角叁分）（¥ 234,521,750.23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 7,927,137.8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 12,7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 11,84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另行确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确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87XQF4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B 座 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6112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6271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6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6 1201 1010 00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J9N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414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代表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代表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编：510665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分工内容：联合体代表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施工任务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941680　　传真：0755-83941680

分工内容：联合体成员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并配合联合体代表人的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予以通报表扬的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在2026年度连续三个季度获评福田区“十优工地”，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福田区红榜示范工地，对贵司项目经理彭绍勇及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努力付出表示肯定！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核心区域，周边建筑物密集，施工安全风险高，文明施工与噪音控制管控压力大。项目实施期间，贵司项目部高度重视履约管理，严格落实深圳市和福田区住建局和生态局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噪声管控等各方面，细化现场管控措施，主动对接各部门检查，积极处理周边居民投诉，做到了2026年至今工地零投诉信访的优异成绩。

项目部坚持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基坑监测管理，严控基坑变形风险，规范裸土覆盖、渣土外运、现场围挡升级等文明施工举措。在我司集团组织的第三方季度评估检查中，连续三次均位列前三名，充分体现了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展示了良好的项目形象。

希望贵司项目管理团队持续保持严谨务实、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持续保持高标准管理，严守安全底线、严把工程质量的管理要求，再接再厉，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共同打造优质的精品工程！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2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88-01-010669007001

标段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05.956465万元

中标工期：557

项目经理(总监)：何海军

本工程于 2022-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09

查验码：213619862672578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0507202_(005)02(001)_

正 本

合同编号：GJYYZX-03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何海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5656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以及临建、临水、临电、地面拆除及垃圾清运、树木迁移。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以及临建、临水、临电、地面拆除及垃圾清运、树木迁移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7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23205956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7374226.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 209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31666434.70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3600002418 - 009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009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25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度假村深南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4984.9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205.9564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网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88-01-01066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3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2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振洋
副组长	伍建国、宋韦伯
组员	张阳、刘敬超、尚佳、于涛、卜龙瑰、王贤能、刘思佳、皮德江、何海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立群	刘少华、王帅、彭海童、石洋海、卢东川、杨海峰、刘朋、许权隆、邹品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东升	何启志、黄淇华、许权隆、黄超、熊力、郑沐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振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伍建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中级工程师	
3	宋韦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4	何启志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	刘少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彭海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张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主任	土建工程师	
9	刘敬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0	尚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1	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卜龙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淇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王贤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6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皮德江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咨询师	高级工程师	
18	卢东川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杨海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	杨立群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	李东升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中级工程师	
22	刘朋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	何海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5	熊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6	黄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7	邹品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初级工程师	
28	郑沐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卜龙瑰
注册号：1101735-S21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思佳
注册号：4405554 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海军 粤1442019202005656(00) 建筑 市政 2026.06.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思佳
注册号 4415054 A101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履约评价



备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内部评价系统

2.3 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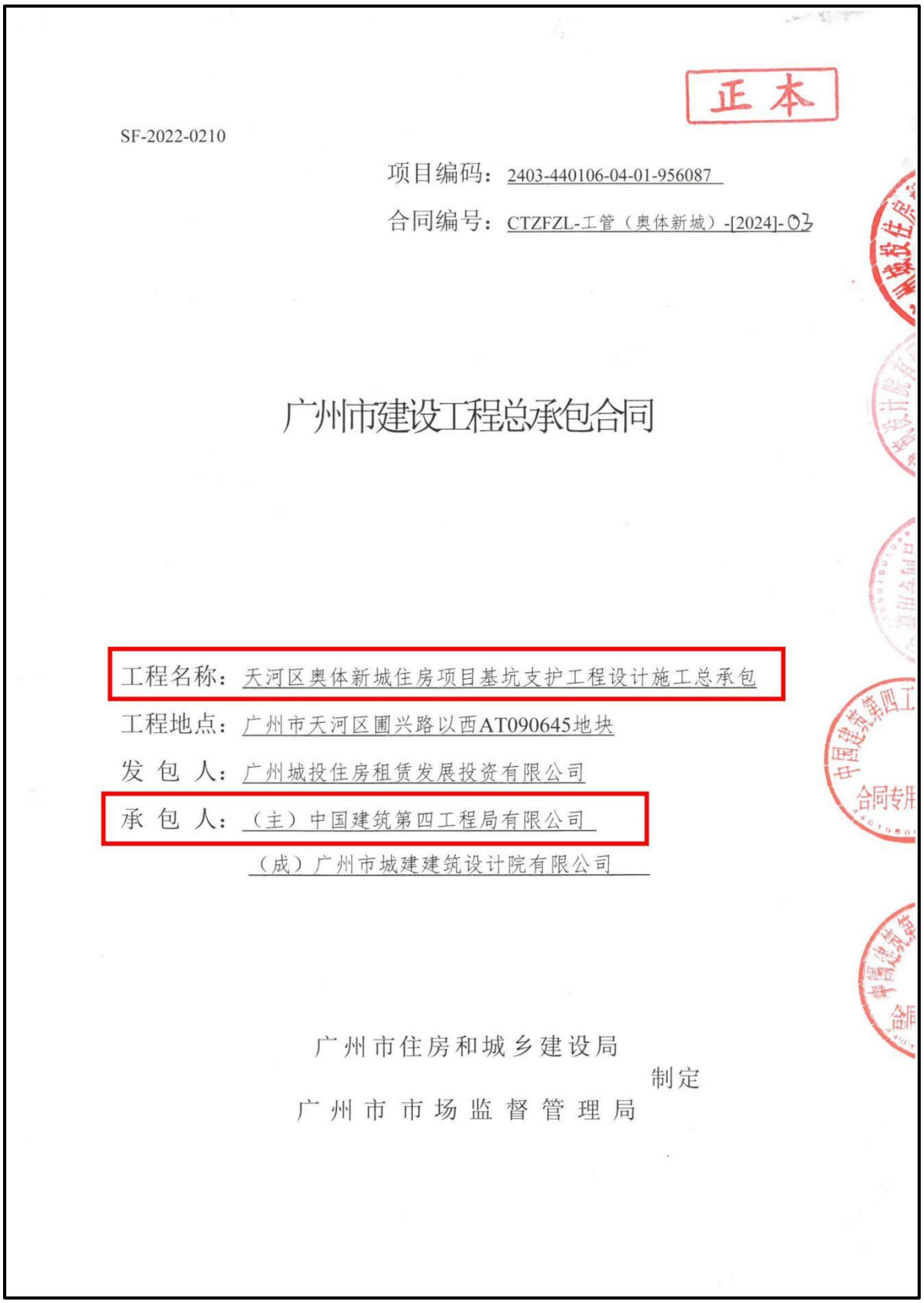

正本

SF-2022-0210

项目编码：2403-440106-04-01-956087

合同编号：CTZFZL-工管（奥体新城）-[2024]-03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圃兴路以西AT090645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403-440106-04-01-956087

项目名称：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圃兴路以西 AT090645 地块。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____/____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___/___

工程规模：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暂为 23265 平方米，其中可以建设用地面积 159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420 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 6840 平方米。项目拟建 4 栋住宅，建筑层数约 32 层，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下，公建配套设施包括小学配套综合楼、托儿所、文化室、垃圾收集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13760 平方米，支护周

长长度约554米，开挖深度6~14米，地铁二十一号线穿过本项目用地，目前地铁隧道结构顶板面到现状地面为约18米，项目拟计划在地铁隧道上做一层地下车库，住宅建筑分别设置在地铁隧道两侧，住宅建筑边线距地铁隧道结构侧壁约12米。项目总投资额1400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810.128421万元；具体详见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本次承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临水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土石方外运、土方回填、施工围墙、场内施工道路、平整场地等）、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以上内容为概况性描述，具体内容以招标合同约定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结构形式：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_____/_____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_____/_____

BIM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BIM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BIM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其他：_____/_____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_____/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

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设计部分

（1）负责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各项造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概算）的编制工作。确保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效规范的要求，满足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要求，满足周围建筑物及构造物的安全要求，并保证通过各项技术评审。

（2）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临水、临电等相关设计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给水、排水、施工围墙等设计工作，以及发包人的驻场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设计范围内各项专家设计评审，并承担设计评审所需相关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2.2施工部分

（1）施工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发包人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发包人审定的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施工围蔽按发包人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施工围蔽方案按照安居集团统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场地平整硬化、施工围蔽、场内施工道路、临水临电布设、绿化迁移、排水排污设施等工作；

②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③支护桩工程：包括支护桩的钢筋制安、护壁模板、混凝土浇筑、桩端扩大头等；本工程所有桩芯土、建筑垃圾、泥浆等承包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一切开支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并需做到满足项目要求、工完场清。

（2）承担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

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排水排污设施接驳许可等手续等，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负责做好本工程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竣工联合验收以及涉及承包人的验收后续及证明等；

③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后续进场单位进行配合移交场地、设施及相关资料；

④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对接处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水务局、交通部门、质安监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等的联系工作；

⑤负责编制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场地管理、安保服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迎检、观摩等仪式的筹备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⑦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本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深度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符合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四、创优目标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精品工程；

☑其它：/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另作约定：本项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执行，不低于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 。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执行，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七、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184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22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施工工期1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设计、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设计图纸、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工序及关键节点工期、施工顺序进行适当合理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配合并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总工期，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开工，且需缩短工期，则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双方协商解决。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2.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94,331,966.97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86,589,465.11元，增值税金额：7,742,501.86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786,1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685,000.00元，增值税金额（税率6%）：101,1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83,625,738.9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6,720,861.44元，增值税金额（税率9%）：6,904,877.53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整（¥8,920,128.00元）；

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8,183,603.67元）。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人据此开具发票，发包人据此付款。

3.计价方式

（1）工程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增加设计费。若发生工作范围或内容调整变更，则按专用条款86.1条约定相应比例调整相关费用。

工程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设计评审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承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

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他有权审定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2）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预算审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预算偏差增减金额+工程变更、签证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结算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本条第6点约定的最高限额。

施工图审查合格且符合限额设计要求后，由承包人将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定。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在本合同相关条款中视同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拨付工程款、工程变更调价的依据。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采用本条第4点约定的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和本条第5点约定的计价依据，并全额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下浮范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中标下浮率约定：中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5.08 %。

4. 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其价差调整

本工程预算的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基准期（本合同基准期为本合同签订当月）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综合价计算；没有综合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在预算审核时，确定样板（或品牌）同时确认单价，定价原则按专用条款第79.3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已确定样板（或品牌）、确认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改变。在整个施工期内，无论材料价格涨跌，价差均不予调整。

5.本工程适用的计价依据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配套文件(包括不限于定额勘误和定额动态调整文件等)；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对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计价文件。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附件《综合单价限价清单》所对应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限价。

6. 限额设计，限额结算。

本工程在不降低设计相关标准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结算。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暂定最高限额为承包人的中标价，金额为 92,545,866.97 元，其费用组成详见附件《建安工程费汇总表（最高限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经审批确认工程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乘以投标下浮率的金额，且不突破暂定最高限额，其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附件《综合单价限价清单》表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除经发包人上级部门（或原概算批准部门）批准调整工程概算而作相应变更外，上述最高限额不得变更。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格，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优化设计，以满足限额指标的要求。施工图预算经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投资。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最终计算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变更、签证等）金额超出上述最高限额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按上述最高限额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核确认的结算结果为准。

★*九、工人工资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2.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以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以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为准。

3.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根据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情况分别计算，在进度款申请前报监理审定。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工程进度款项同期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投资控制

1.投资控制原则

1.1结果控制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须严格将项目投资控制在目标以内，不超经审批确认工程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乘以投标下浮率的金额，且不突破暂定最高限额，具体详见本协议书第八条约定。

1.2过程控制

（1）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8.5.1款约定，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单位工程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设计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批准后如承包人需调整的，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

（2）方案设计阶段控制：本工程方案设计阶段估算编制需达到发包人的要求，须分单体、分专业进行编制。设计估算经审批确认后，作为设计概算审核的依据，以便于复核限额设计落实情况，必要时及时进行设计优化。

（3）初步设计阶段的控制;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需达到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深度，须分单体、分专业进行编制。设计概算经审批确认后，作为施工图预算审核的依据，以便于复核限额设计落实情况，必要时及时进行设计优化。

（4）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结合设计需求、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开展设计工作，确保工程预算能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的控制要求。如各单体、各专业的设计预算超出相应限额设计指标的，启动预警机制，允许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设计任务书、确保建筑功能且不突破中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总体造价指标的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调整各单体、各专业的限额设计指标。

（5）本工程设计预算须分单体、分专业进行编制。设计预算须结合设计进度分阶段提供（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时须同步提交设计预算），以便于复核限额设计落实情况，

必要时及时进行设计优化，确保不突破限额才能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如有调整，需同步调整设计预算。

（6）施工图审查合格并进入施工阶段，允许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设计任务书、确保建筑功能且不突破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总体造价指标的前提下，在相应限额设计指标5%范围内调整各单体、各专业之间的限额设计指标，但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变更造成的额外费用损失。

2.设计多方案比选及设计衔接

（1）本工程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承包人应结合后续主体工程（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有需要进行多方案比选的专业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综合选择最优方案。

（2）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在兼顾满足规范、经济合理等要求的同时，应考虑后续项目设计的衔接，避免后续项目设计方案引起成本大幅度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后续项目设计工作。

（3）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

（4）承包人不得以条件不具备或不完善为由拖延各阶段设计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具体时间根据项目需要由发包人指令实施，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相应阶段设计，暂扣工程进度款或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拨付。

（5）为尽早明确和控制项目实际成本，减少施工图设计变更，本合同要求初步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包干单价内）。施工图的结构形式及平面布置、构造做法等与初步设计有变化的要列清单及变化的工程费用报发包人审批。初步设计深化至施工图深度仍定义为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深度和精度要求与施工图预算一致。

（6）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报审时同步完成设计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设计预算及施工图预算须采用广联达软件计价、计量并提供相关的广联达计价、计量文件（纸质版文件须盖承包人公章），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15天内出审核初稿），承包人对造价咨询人的审核意见应在5天内核对、回复、确认；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时

间延误，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或延误工程施工；否则按工期违约条款处罚；承包人不同意造价咨询人审核意见，在预算审定前工程进度款暂按造价咨询人出具的预算数额计付。

（7）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素导致施工方案或施工工序调整及因此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8）其他投资控制要求详见本合同条款约定。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本工程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开展工作。

5.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生活设施、医疗卫生及消防设施等，如承包人相应设施配置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发包人：（盖章）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5703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5层51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608221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账号：36020289092009710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132011010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jyb@cscec4b.com.cn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KAT9H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4号801房C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536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账号：684775296972

邮政编码：510280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1

工程名称	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圃兴路以西AT090645地块	建筑面积	91420㎡	工程造价	94331966.97元
结构类型	灌注桩+锚索+搅拌桩止水帷幕；灌注桩+角撑+搅拌桩止水帷幕；双排灌注桩+搅拌桩止水帷幕；双排桩+混凝土内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411290201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4112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钟涛
副组长	郭平
组员	贺永康、张艳、宋啸、李伟明、吴广宇、刘寿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钟涛	郭平、张艳、李伟明、吴广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贺永康	宋啸、刘寿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0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边坡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环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涛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钟涛
2	李伟明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伟明
3	吴广宇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广宇
4	郭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郭平
5	贺永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贺永康
6	刘寿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刘寿炎
7	张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艳
8	宋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宋啸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伟明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天河区奥体新城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联合体投标人	承担的工作内容	具备的资质
联合体主办方	施工任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合体成员方	设计任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由联合体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方面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主办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

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2、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并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家数对本协议书相应内容进行删减或扩展。

履约评价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投入到项目建设中，公司领导多次扎身一线统筹调度、破解难题，为项目稳步推进注入强劲动力。在此，谨向贵司致以诚挚的赞誉与衷心的感谢！

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面对施工场地无出入通道、周边环境复杂等不利条件，贵司展现出卓越的统筹协调能力与高效的执行力，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社区街道及相关单位对接，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最终成功为项目开辟出一条便捷通畅的交通要道，不仅有效解决了施工材料运输与人员通行的关键难题，更保障了周边居民出行不受影响，为项目如期开工奠定了坚实基础，充分彰显了贵司“想业主之所想、急项目之所急”的服务意识。

进入施工阶段后，项目团队更是以专业素养与奋斗精神交出了亮眼答卷。面对场地条件复杂、工期紧任务重、现场排水不畅、地铁下穿制约施工等诸多难题，项目团队凝心聚力、迎难而上，通过科学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优化施工流程等举措，逐一攻克建设难题，全力保障项目进度稳步推进。同时，项目团队展现出一流的管理水平：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首位，严格恪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全面落实安全

防护措施，顺利实现“零安全事故”的目标，为项目顺利推进筑起了坚实的安全防线；在工程质量方面，团队秉持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从基坑支护方案的优化，到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每一道工序，施工人员均以严苛标准把控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全面契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全面展现了央企卓越的施工技术与品质担当。

在此，我司再次向贵司各级领导及项目部全体同仁致最崇高的敬意与最诚挚的感谢！衷心祝愿贵司在未来发展中，持续传承和弘扬优秀的企业文化，坚守诚信履约、顾全大局的央企使命与担当，于建筑行业领域再铸辉煌、续写华章！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2.4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3-04-01-700110006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02.92690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62

项目经理（总监）： 葛盈春

本工程于 2025-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8

查验码：JY202504144773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2308-440303-04-01-700110006

合同编号：CRCSZ-ZB-GC-25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C7 地块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C7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2308-440303-04-01-700110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C7 地块，位于怀月路（规划）与思贝路（规划）交叉路口东南侧，南邻湖贝旧村，东临湖贝塔（规划），邻近地铁 2 号线湖贝站、3 号线晒布站及 5 号线西延线东门站，基地西、北侧临规划路。新建罗湖区文化馆，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500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文化馆 29333 平方米、主题文化中心 1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10714 平方米，以及道路广场、室外管网、信息化、陈列布展及舞台设备等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9614.7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6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基本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拔高目标：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零伍分(¥47029269.0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零壹拾柒元壹角贰分 (¥1491017.1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6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履约评价

感谢信

致中建四局罗湖文化馆新建工程项目部：

你们好！10 月仍是全省及我市伊蚊（传播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的媒介）的活跃高峰，在整个夏秋季节，给社区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威胁。为进一步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防蚊灭蚊“1130”行动。在此期间，贵项目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多次为社区提供有力支援，为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作出重要贡献，特此致函表扬。

贵项目部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积极参与防蚊灭蚊“1130”行动，多次参与社区组织的防蚊灭蚊志愿活动，直击社区背街小巷的卫生死角与积水孳生地，深入开展公共场所和社区卫生大扫除，全面加强病媒生物防制群防群控基础。

贵项目部严格落实市爱卫会关于防蚊灭蚊爱国卫生运动的各项要求，聚焦源头治理，加强工地出入口、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等重点关口防控，严格按“无蚊场所”建设标准，实施精准防控，确保场所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A 级等级。同时，针对工地农民工开展“防蚊三要素”（清积水、穿长袖、用驱蚊剂）宣传，通过项目会议、社区公告、短视频等形式，普及基孔肯雅热“发热、关节痛、皮疹”等典型症状及就医指引，切实提升了工友们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在此，再次向贵项目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贵项目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社区工作，携手共建安全、整洁的美好家园！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容社区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5 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招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本工程招标小组开标、评标、定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北；

一、中标范围

按照项目工程图纸、招标清单及其他招标文件附件涵盖的全部内容要求，完成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基坑设计单位，下同）确认的设计图纸负责完成本项目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作，桩基检测、基坑支护监测、临水、临电工程等，降排水、场地硬化、坡顶围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工程施工；

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三、中标价格

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33880000.00元）（税前价格为人民币小写：31082568.81 元；税款为人民币小写：2797431.19 元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相关条件

1、满足月进度计划要求，按月进度完成的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的有效产值的 75%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提报申请进度款资料，经甲方、监理审核后支付。

2、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全部完工并经桩基检测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的有效产值的 85%支付进度款。

3、地下室周边土回填完后办理完整体项目结算后，付至土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部分结算价的 97%作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结算款（提供齐结算总价 100%的有效发票）。

4、项目整体基础分部验收合格后，付至桩基工程结算价的 90%作为桩基工程结算款。

5、整体项目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桩基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作为结算款（提供齐结算总价 100%的有效发票）。

6、留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的为质保金，质保期为整体项目主体封顶后满六个月，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7、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及相关约谈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向发包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10%的履约保函。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招标人盖公章：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02 02 2023 002 02 001

SFD-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北

发 包 人：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北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工程承包方式

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含税），包含临水临电设施费、各项监测费及关系协调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边坡支护、水土保持等政府及各部门要求的监测，且不限于满足政府的各项规定的相关临时设施等一切费用）、临时开路口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使用费、基本措施费、运输费（包含垂直运输）、检测试验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临时工程费、验收手续费、各项专家评审费、排水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周边关系协调费、因工程项目需要占用红线外场地及临时土方堆放的关系协调费及各种税金、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除建设单位应缴纳的费用外）、利润等承包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1、土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过路过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及其他措施费、试验费、规费、各种机具设

备进出场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石渣土外运、车辆出入冲洗、外围道路污染清洗、大门处洗车槽、施工场地及周边洒水扬尘治理、办理车辆准运证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城管、交警、市容等相关部门）协调等其他一切所需费用、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收缴费、协调处理场地及周边一切关系费用、施工配合费、土石方渣土场地收纳费等各项杂费均综合考虑在内，以及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措施费用、因现场地形及地质情况所限引起的倒运和其他费用、因现场认为干扰因素引起的增加费用、各种明示或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内，发包方不再增加任何其他费用等。施工水电费由发包方代缴，从承包方进度款中扣回。

2、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总价计算标准：本工程采用含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承包方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时应该并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商业风险，本合同所确定的单价，不因人工或材料或物价之升降而调整，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无论何种情况，固定综合单价都不予调整。承包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复杂程度（如工期、赶工、冬雨季施工等因素），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所有复杂因素施工所增加的人工费、承包方应得的社会保障费或各种保险费、材料费的涨价风险、因工期紧张或冬雨季施工而产生的赶工费等。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检验试验费、规费、各种机具、设备进出场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向政府交纳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政府部门及周边居民等协调费用、包检验试验、包资料、包验收合格、桩基检测费、基坑支护检测费、基坑支护监测费等费用以及各种明示或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包含桩基工程涉及的预埋及无条件配合桩基检测；若因地质情况异常、地下溶洞、裂隙造成的漏浆、塌孔、填充、二次钻孔等所产生费用已包括在固定综合单价内。临水临电需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上述中未列尽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并承诺，不会因上述内容不全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值，最终以施工图及约定计算规则，按实计取。①有效桩长=按设计桩顶标高-符合设计入岩要求后的桩底标高（设计桩底标高）；②若承包方施工的桩顶标高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桩顶标高，则产生的接桩费用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③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自己产生的余土（石）外运弃置综合考虑。如现场施工尺寸达不到施工图设计要求，发包方有权对工程量进行扣减。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桩基工程

（1）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承包本地块的桩基础及支护工程，施工前做好工程放线定桩位；

（2）自备旋挖钻机、吊车、挖机等机械设备及相应辅材及混凝土、钢筋等材料；桩基的安全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旋挖桩机械成孔、清孔、钢筋笼吊装（含制作）、砼浇灌及振捣（含钢护筒施工、水下混凝土浇注设备等），各工序需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施工过程中流砂层等不利地质条件的处理、孔桩内地下及地表水排降；

（4）负责砼浇灌前及浇灌过程中对钢筋笼的保护；

（5）负责灌注过程中对砼超灌量控制；

（6）桩芯土的外运弃置，废弃的砼桩头、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产生的渣土装车及外运；

（7）负责涉及桩基础的相关预埋及配合桩基检测；

（8）负责桩基检测；

（9）负责涉及桩基及支护施工的一切关系的协调及处理；

（10）参与基础及支护工程竣工验收并对桩基础及支护工程验收质量负责等涉及与桩基及支护施工有关的内容等；

（11）承包范围还应涵盖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于限于：

根据发包方（包括基坑设计单位，下同）确认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负责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工作，包含钻孔灌注桩、止水搅拌桩、坑内加固桩、边坡喷锚、冠梁、对撑梁、支撑立柱、降排水、场地硬化、基坑周边安全防护、内支撑、钢柱、土方行车道路坡面防护、支护渗漏水修复、基坑监测预埋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工程施工，基坑内配合土方及桩基施工的降排水工程，具体如下：

（1）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钻孔灌注桩、止水搅拌桩、坑内加固桩、边坡喷锚、冠梁、降水、排水等分项工程施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及施工措施；

（2）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基坑上下边缘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场地硬化等，提供抽水水泵、水带、水管并接入市政管网，形成临时排水系统，确保雨水及地表水及时排出，不影响施工，防止基坑坍塌；

（3）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基坑支护坡顶围护，并按要求设置踢脚板，悬挂安全标语及工程密目网。

（4）负责基坑回填土完成前基坑支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和维修；

（5）投标前根据项目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附件2）对现场进行踏勘，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施工涉及的作业场地部署及不利因素，施工过程中使用砖渣或碎石铺设临时道路，费用考虑在清单报价内。

（6）项目在设计交底及合同交底后，明确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增加工程工期及不得要求单价调整。

（7）承包方有责任对已经发包方批准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结合岩土勘察报告及施工现场条件及时进行复核，对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问题，或基坑支护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问题在开工五日前提出，由发包方协调设计院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承包方承担。

（8）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地方标准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发包方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使本合同工程不能持续开展或停止开展、或发包方变更工程规划类型、减少工程施工数量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已充分评估此类风险，承包方不要求发包方进行任何赔偿、补偿；如发包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不要求发包方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9）承包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等。

（10）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作出具有安全、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基坑略呈矩形。主要监测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2）基坑支护结构竖向位移监测；（3）基坑地下水位监测；（4）周边建筑物及路面沉降监测；详细内容见监测方案。

（11）除以上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2）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13）承包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施工地质条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承包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3. 土石方工程

按照项目工程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清单及其他招标文件附件涵盖的全部内容要求，完成土石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基坑土石方开挖、内转运、余土外运、余土弃置、地下室周边土方分层夯实回填、边坡修坡、施工全过程的降排水、临时道路修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绿网覆盖、扬尘治理、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本项目桩基工程、基坑支付工程及土方工程。含降水、排水等分项工程施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及施工措施；

（2）基坑土（石）方开挖、内转运、外运；

（3）土方回填、平整、夯实；

（4）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清表后的堆砌物等清理、外运；施工范围内的植被、树木及其他杂物的清除及外运；裸土覆盖。拆除的砖渣按发包方要求留在现场地块指定处作为项目铺临时道路使用。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场地范围允许的条件下，配合存放优质土至发包方指定的位置，直至堆够为止；

（5）项目需要承包方负责临时路口的设计并负责完成报建手续；负责开口，并负责报建报批和修建开口处大门安装施工；

（6）局部支护边坡放坡土方修整、台地土方外运（含土方回填）；

（7）土方开挖过程中的临时降排水及铺填临时运输道路，场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的

施工、维护，场内所有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等管线的保护；

（8）土方开挖必须按照基坑支护总体进度分层分段分区域开挖；

（9）施工前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基坑支护方案、图纸及施工组织，复核原始地形图并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10）需建设工地洗车池、三级沉淀池并按要求排水，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现场场地及场外道路清洁、扬尘治理、噪音监测等环保措施。

（11）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土方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基坑上下边缘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场地硬化等，提供抽水水泵、水带、水管并接入市政管网，形成临时排水系统，确保雨水及地表水及时排出，不影响施工，防止基坑坍塌；施工期间降排水、沉降观察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确保场内排水畅通。由于中标方降排水措施不力造成产生的淤泥按正常土方单价结算。

（12）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配合完成本桩基工程独立检测单位所需的测试和预埋等相关工作；

（13）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进行材料送检、检测、验收等工作；

（14）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基坑支护坡顶围护，并按要求设置踢脚板，悬挂安全标语及阻燃性工程密目网。

（15）负责基坑回填土完成前基坑支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和维修；

（16）投标前根据项目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对现场进行踏勘，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施工涉及的作业场地部署及不利因素，施工过程中使用砖渣或碎石铺设临时道路，费用考虑在清单报价内。

（17）项目在设计交底及合同交底后，明确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增加工程工期及不得要求单价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33880000.00元）（其中税前价格为人民币小写：31082568.81元；税款为人民币小写：2797431.19元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1）所有措施项目、临时设施项目、施工措施项目、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项目、规费项目等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除总价包干部分外，其他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方承担一切影响价格的风险，详见协议书相关约定内容。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所列项目、“弃土场受纳处理置费”、“弃土场受纳处理置费”、“围挡工程”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经监理方及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有效工程量结算。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⑵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招标答疑书及约谈内容；

⑺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中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第五部分的合同附件。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⒀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执份，承包人肆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15. 3. 1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光电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路桂盟工业园西侧		建筑面积	32268.52㎡	工程造价	338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9-04-01-45832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7-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余承宾
副组长	吴周南
组员	李文洪、周活、陈耀色、张忠元、赵岩、许维陆、李松徽、焦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承宾	吴周南、陈耀色、张忠元、赵岩、许维陆、李松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洪	周活、焦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屋面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 ___项
建筑电气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 ___项
智能建筑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 ___项
燃气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 ___项 评价为“一般”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该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贵局的大力支持下，光电项目智能产业园（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于2024年12月28日顺利复工，感谢贵局及项目管理团队对本项目的辛勤付出。

由于贵局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项目部在复工复产后迅速调整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有效保障项目后续验收工期节点。

当前项目取得的成果，离不开贵局的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团队夜以继日付出的汗水与努力!我司对贵局前期工作高度认可，特对贵局项目部发文表扬以资感谢与鼓励。希望贵局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在后续工作中充分发挥精诚善建、精彩四海的拼闯精神，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祝贵局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共铸辉煌!

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杜玉园	出生年月	1990 年 5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 年 12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1 年
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5920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5 年 11 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合同，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648.9 m^2，周长 694.1 m，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17389.98	2020.12.03	项目竣工时间：2024.03.15	项目经理
2	/	/	/	/	/	/	/
3	/	/	/	/	/	/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杜玉园

身份证号：420521199005171817x

证书编号：6542013509210464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202483643

1212



资格证书

姓　　名　杜玉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5 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CZ-011916

2018 年 1 月 19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5日
-2027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杜玉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92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28至2029-05-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968



姓　　名：杜玉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1103411245680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杜玉园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521199005171810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3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3.1 项目经理业绩 1：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2900500l

标段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89.975096万元

中标工期：4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少甫

本工程于 2020-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6

查验码：89719887452646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LJF-KFHT-RCJQ-20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竹园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竹园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m2。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m2，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 m2，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m2，移交用地面积：8600m2，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m2，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m2（含 12%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m2），配套商业 8270m2，配套宿舍 36500m2，公共配套设施 4590m2，地下室规划 3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54675.9m2，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648.9m2，周长 694.1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建设高度约 88-129m（其中南地块塔楼 124m；北地块塔楼 119.6m；北地块宿舍楼 99.7m）。基坑支护体系采用咬合桩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支撑梁体系。咬合桩采用荤素桩相间布置，荤桩桩径 1200mm，间距 1700mm，设计咬合宽度 250mm，采用硬咬合（旋挖钻机成孔）。具体长度根据地质情况及周边建筑物情况有所不同，详见基坑设计图纸。内支撑北侧采用二个角撑，共三道内支撑。其余处为两道内支撑。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648.9m2,周长 694.1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出土口设置在观澜大道一侧，采用栈桥出土坡段，承包方自行采用明排等辅助降水措施，降水费用包含在土方开挖内。1#~3#塔楼采用灌注桩基础，多层裙房及纯地下室区域采用筏板基础，以砾质粘性土作为持力层，裙房及纯地下室区域采用锚杆抗浮。项目具体情况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管线迁移及保护、拆除现场原有路面、现场变压器拆除及迁移以及满足施工条件必备的措施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拆除现场原有路面；

（2）现场变压器拆除及迁移；

（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力、电信、给水、雨水、污水管及红线外（港铁地下连通处）附近地上地下管线）、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迁移及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损坏或其它不利影响，如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监测、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或修复等）避免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对周边建筑物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保护措施的投入及相关费用、对工期影响造成的损失、有关权利人提出的诉求（如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出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等）；

（4）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施工区围挡、施工现场防护栏杆的安装和维护，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和深龙华住建[2017]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试行）》执行；

（5）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井成孔及回灌、排水沟、集水池、超前钻、抗浮锚杆、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内容；

（6）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工程内容、发包人技术要求相关措施项目；

（7）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8）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保护、加固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或）监测单位的相关工作。

（9）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

（10）根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和环境保护等内容；

（11）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周边驻港部队、周边工业园区、农民房、地铁（含港铁要求的安全评估等）等建（构）筑物离项目较近带来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承包人应实地踏勘，考虑相关风险进行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前述风险，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室内结构安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考虑。

（13）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所需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以及政府相关的其他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14）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应准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15）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举办项目开工庆典仪式、工地观摩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及移交，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负责移交后与主体施工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移交后的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6）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建设、更新、维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主体施工单位进场后办理移交手续，无偿移交给主体施工单位，此后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主体施工单位承担。

本工程承包人实施内容以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2__月__1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3__月__14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6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46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质量目标：桩基础工程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的标准，配合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壹角，（¥ 173,899,750.96 元）（含税）。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5,595,178.7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壹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48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755-28199962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虎门龙泉支行
账号：4000026809024500705	账号：72767011909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78亿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3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1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名栋
副组长	王九龙
组员	符润红、李永好、张绪柏、杜玉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九龙	余文红、金童、邹智文、金祥祥、高翔、涂芬芬、李军洁、黄建、安伟东、吴国琳、刘毅、梁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九龙	卢泽雯、蒋盘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名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九龙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3	余文红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金童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5	邹智文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6	卢泽雯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员		
7	张绪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8	安伟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9	郭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0	杜玉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刘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2	梁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梁健
13	蒋盘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14	符润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金祥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设计负责人		
16	李军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7	黄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8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涂芬芬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坑设计负责人		
20	李永好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吴国琳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2	康俊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桩基工程验收组成员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翔
注册号：1100761-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工程质量能够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杜玉园
粤1442019202005920(00)
建筑 市政
2024.05.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翔
注册号：1400[illegible]A1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永好
注册号：3302909-AY01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好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四、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邱伟	出生年月	1994 年 1 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18 年 1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青岛理工大学建筑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4 年
证书号	2203003084535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8 年 4 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施工总承包合同，建筑面积 23124 平方米	3900	2022.12.13	项目竣工时间：2024.08.30	技术负责人
2	/	/	/	/	/	/	
3	/	/	/	/	/	/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4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邱伟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291201802001435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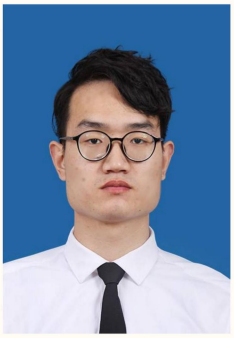

姓　　名：邱伟

身份证号：4211221994010400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5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伟　　社保电脑号：802130642　　身份证号码：42112219940104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5	10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5	11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5	12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1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2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3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4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5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6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7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8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9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10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合计				21518.94	10126.56			7232.32	2531.64			632.98		1263.82		1012.64	25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993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 技术负责人业绩：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补充协议编号：鸿（深凤塘 12-01）施工总包 2022001 补 01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1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土石方挖运工程）

甲 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总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土石方挖运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点：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完成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地下管线保护或协助迁移、场内运输、场外运输以及场内推平工作、后期配合等（地下室区域开挖至图纸设计基础垫层底标高；红线范围内场地原始标高比设计标高低，场内就地取土回填不另外计费用），包括在土方挖运过程中需要的砖渣、钢板、排水排污的处理、需要搅拌的水泥、洗车槽、基坑内运输坡道的修建及拆除等现场需要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期间发现基坑范围内存在需要爆破（或破除）的石方清理、原建筑基础爆破清理、淤泥等特殊土质的开挖、外运；场地内的防扬尘、降噪。

2.2 负责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土方、泥浆、泥渣、石方等进行清运以及工程桩、支护桩破桩头砼的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基坑支护工程支撑梁、板、柱、构造柱拆除后产生的混凝土渣进行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承台、地梁和锚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土方、泥浆、泥浆固化处理进行的场地内运

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混凝土场地硬化等措施的破除及破除后产生的松散混凝土渣的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

2.3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道路位置图完成指定的路口与市政道路接驳及施工，符合甲方和政府要求的洗车池、沉渣池和洗车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并保证该道路在土方施工完毕后提供给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基坑范围内现有道路使用完毕后需将其破除并外运。

2.4 土、石方及余泥渣土的清理及外运:为确保余泥渣土的顺利外运，乙方须修筑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出土坡道的硬化及裸露土方的覆盖，确保符合《深圳市扬尘噪声专项整治要求的7个100%》，并应拥有余泥渣土运输相关资质合格的运输队伍，或将此单项工程分包给余泥渣土运输相关资质合格的运输队伍，乙方须在签署补充协议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行路段的还需提交交警部门核发的《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所有资料复印件二份，同时必须配合甲方环评提供相应的正规弃土场合同等文件。

2.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与交警、城管、环境监测、环境水务、安监及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6 乙方应按甲方指令配合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工作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开挖，负责开挖施工过程中四周居民协调及行人的公示公告和安全警示工作。

2.7 甲方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如本补充协议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8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补充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2.9 做好土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物、道路及其他构筑物的现状影像资料的留底保存。

2.10 本工程开挖前，甲乙双方确认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开挖结束计量时，土方开挖完成范围及标高以图纸设计为准。土方开挖至图纸设计标高，以设计底板承台垫层底标高为准，无需再次测量。

2.11 任何情况下导致土石方暂时不能外运的，为满足工期要求，经甲方同意，可以在现场的其他区域暂时堆放，因此产生的二次转运费用均包含在开挖外运的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另单独计取。

第三章 补充协议工期

3.1 补充协议工期：工期以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约定为准。

3.2 补充协议工期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在土方大开挖阶段，必须保证各工作面足够的挖运土机械和车辆。在桩施工阶段和基础承台土方清运阶段，必须以满足甲方进度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工期内完成相应泥浆、渣土的清运工作。

3.3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发现地下古堡、历史遗迹或古建筑遗址进行处理的；

3、甲方原因致使工程无法进行挖土时；

4、大雨天气：为24小时降水量25~50mm。如经甲方查看现场可施工或铺垫道路方可施工的情况下则乙方必须开工，否则不予顺延。

上述工期延误必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发出的局部开挖等工作进度要求，如延误工期按处罚条款执行。所罚款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章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联系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2 土方开挖平整标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对平整后的场地进行测量，挖方场地和甲方现场指定需达到设计高度的填方场地，误差超过10cm时，需调整机械，减少误差。

4.3 基坑土方施工时，涉及到有边坡支护部位，应按照边坡支护设计图纸及边坡施工需要做好土方放坡、修边、支护施工面预留和配合等工作。

4.4 乙方对开挖中工作面稳定性负有全责，并对可能产生的滑坡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任何可靠必要临时支护，以确保工作面安全。

4.5 按照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工程。

4.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土方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的排放和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和影响，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同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如期施工。

4.7 乙方按照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做好挖土工程中基坑上口及基坑底的排水沟、集水井，并及时排水和降水。

4.8 场内运转的土石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堆土应远离基坑边坡处。

第五章 补充协议价款

5.1 乙方须按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补充协议条款要求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章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补充协议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即完成本补充协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单价）。

5.2 本补充协议采用综合包干单价补充协议，按 150.00 元/m^3 计算。（如市场价在经甲方批复的补充协议包干单价基础上下波动大于或等于 10.00 元/m^3 则双方协商书面调整综合包干单价，如市场价上下波动小于 10.00 元/m^3 则不予调整综合包干单价），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是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承包范围、补充协议条款、现场条件、工期、质量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车、外运运距、弃置费、施工技术、场地内测量、管理、所有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利润、气候、政府政策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及风险，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可能发生的土方二次转运、土石方挖、运、填及挡土支护施工时所需修建的基坑内、外临时运输道路留置清除、施工桩基、锚杆（锚索）和土钉产生的渣土泥浆清理外运、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成品保护、

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影响施工因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综合包干单价已根据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计算，为全费用单价，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综合包干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土质（包括石方、零星孤石、原建筑基础、淤泥、泥浆、砖墙、地下障碍物、原有场地内混凝土路面破除等一切物体及各种地质中的全部土、石方），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设备机械的进出场费、土、石方开挖运输费（运距自行考虑）、冲钻孔桩泥浆装卸费和运输费（运距自行考虑）、地下障碍物的破碎费、弃土费、弃泥浆费；

2、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费、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挖土及外运土方的道路铺垫、车辆清洗、汽车槽的使用维护清理、道路上散落渣土清扫、周边协调费等文明、安全方面各项措施费用；

3、运土、弃土施工时所必须办理的各种许可手续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政府收费及税费在内的包干价格，弃土堆场费、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路口施工、洗车池施工、沉砂池施工、基坑坡顶及坡底的排水沟及集水井、配合甲方边坡施工、保障边坡稳定、施工作业面的临边安全围挡、基坑边坡防护栏制安等费用；

5、出土坡道在基坑外而产生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坡道边坡的喷锚等费用，如乙方为了出土需求而自行修建的出土栈桥费用、栈桥破除及外运费用，基坑内吊土费用；

6、为防止基底原土扰动，乙方在开挖基础垫层底标高+30cm土石方及桩间土方而采用的人工辅助开挖及清理土方等产生的费用；

7、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的破除及外运费用；

8、若工程桩采用预制管桩，桩间挖土不另增加费用，仍按照大土方补充协议价包干。

5.3 如发生下列情况或未列明的其他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1、任何乙方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场地标高控制测量的相关费用；

4、解决本项目的弃土场地问题及因运土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树木清理（含树桩）并运出现场的费用；

5、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6、因乙方任何原因工期顺延乙方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施工期可能的物价上涨(如政府检查导致的停工、施工期可能的物价上涨等)；

7、土石方爆破的可行性、爆破方式、爆破手续的申请、爆破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因爆破可能导致的投诉、处罚、外运等问题，由乙方综合考虑，不增加费用；

8、因赶工需要产生的二次运土费用。土方运输的出口及现场临时道路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修建,费用已含在报价的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因现场实际调整临时道路材质或变更临时道路而修改综合包干单价；

9、因土方开挖施工而造成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损坏及变形的，由乙方进行修复及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因雨季施工乙方为了出土而采取湿土中加水泥掺和等措费增加的费用。

11、因清理和外运施工现场存在的绿化带、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等而增加的费用。

5.4 其它：

1、施工用水、用电结算：按本协议第9.15条规定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恶劣天气及其他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淤泥、滑坡和塌方产生的淤泥及土石方进行额外计量和综合包干单价调整，所有工程量均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3、为了满足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要求的场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和清除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补充协议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4、若遇中风化岩、微风化岩需用风爆机施工或采用爆破方式的施工费用，若出现土下桩基础、混凝土基础或大面积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单体大于1.5m³需爆破时（小于等于1.5m³的单体不予计量），工程量现场签证据实计量。计价原则按以下方式计取，采用风爆机的，破除增加费包干价150元/m³含税，采用静力爆破的，爆破增加费包干价按300元/m³含税，工程量必须以《现场签证》形式据

实结算给乙方。

5.5 补充协议最终工程量结算方式：土方量按照5.6条及6.3条的计算规则，经甲乙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5.6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39,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37,864,077.67元，税率3%，税金￥1,135,922.33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最终补充协议结算总价以最后实际施工数量为结算依据，即“实际施工工程量×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5.7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和周边道路，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的确认

6.1 乙方在提交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到现场计量，以获得共同认可的已完进度工程量。

6.2 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详细资料。

6.3 工程量计算原则：

1、土、石方开挖及运输计量：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根据乙方分阶段开挖前测量并绘制的现场地形地貌土方方格网（由甲方现场工程师、第三方测量单位、乙方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完成的土石方工作量实地测量进行计算。按支护桩表面垂直面计算，桩与桩之间的凹槽部分不展面计算；

2、支护桩、工程桩（含冲孔桩、旋挖桩、人工挖孔桩等）泥浆或土方装卸及运输等计量：工程桩成孔外运土方按照基础垫层底标高至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最终孔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计算（垫层底以上外运土方算至大开挖土方里面）；支护桩成孔外运土方按照自然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计算，但实际达不到设计深度的按实际深度计算，如超挖的按照设计深度计算，超挖部分不计取。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超挖而引起的换填、土方外运等工程量不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基础、承台、地梁按胎膜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如基础、承台、地梁开挖是岩石，按其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非外运部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按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旋喷桩、摆喷桩、袖阀管、搅拌

桩、锚索、锚杆、土钉等产生的土方和泥浆不做计算。临时道路、基坑底混凝土场地硬化等措施破除后产生的松散混凝土渣等不再单独计算。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超挖而引起的换填、土方外运等工程量不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撑梁柱板格构柱按实际拆除计算外运工程量；

4、化粪池按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非外运部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按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高程图（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与设计图纸中结构基础垫层底的高差计算土方工程量（开挖后高度需主体总承包单位确认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深度）。

第七章 进度款及结算付款

7.1 本工程以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进度款：

1）在申请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按方格网等资料编制的土石方工程完整预算书；乙方应于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时应同时提交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完成清单、付款申请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扣款单，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后次月20日前完成工程费用的审核，向乙方支付每次审定工程款，但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结算书为准；

——经甲方签字确定的工作量清单；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

2）土石方工程按每完成10万立方米土石方的外运为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土石方工程累计产值的75%，进度款付款至完成土石方工程总产值的75%即停止支付；

3）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甲方初步确认的工程进度，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的工程款以最终工程结算确认为准。

3、结算款：在主体结构施工至出地面，且地下室外墙与基坑支护之间的土方回填施工完成后并完成基坑验收，结算时间在乙方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和甲方要求的资料后（含

正规土场的弃土证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结算余款，至此，甲方的付款义务即告终止；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书（或清单）；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

结算资料包括：（1）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开挖前现场地形地貌土方方格网原件；（2）计算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产生土石方工程量的相关资料，如桩记录原件、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竣工图蓝图等等；（3）施工过程中发生风化岩爆破的相关确认单原件；（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乙方指定甲方汇款的开户行和收款单位：以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约定为准。

7.3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若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7.5 本补充协议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补充协议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票证，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补充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根据需要，乙方可自行复印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8.2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状土方标高方格网图现场确认工作。

8.3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8.4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做好交验记录。

8.5 开挖前3天发出进度通知单，说明开挖区域、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8.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8.7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

8.8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未按施工图纸施工，或质量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9 按补充协议要求支付工程款。

第九章 乙方责任

9.1 必须按补充协议规定工期和控制要求如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开挖后的标高满足设计要求。承担办理土方挖运所需的由施工单位负责的一切证件、手续及全部费用。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乙方如未按深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渣土挖（运）的合法手续擅自挖（运）余泥渣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乙方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应报甲方备案并具有合法的上路手续，擅自安排未经备案和不具有合法手续的车辆（司机）上路的，按5000元/车•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作需满足甲方对整个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服从管理。土方开挖前乙方须与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水准点交底，并会同监理单位及甲方测出开挖区域的原始高程，并根据总承包单位的开挖放线范围计算出开挖、底标高及土方量，以确定挖掘机的合理型号、数量及制定合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9.2 乙方负责制定落实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投保，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事故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等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3 乙方应按照总承包施工单位指导进行施工，制定合理开挖顺序、挖机行走路线、运土路线，确保工程桩无破损、倾斜；乙方应按照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指导进行施工，配合其施工开挖；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9.5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包干单价中。

9.6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

9.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负责处理施工区域周边地区的各种地方关系。

9.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9 乙方开挖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10 为防止基底原土扰动，乙方负责按施工图纸要求先将土石方施工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 cm位置，不得超挖，待甲方确认后挖至基础垫层底。如因超挖导致需回填素混凝土或级配石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负责现场总承包施工单位集中堆放的基础、承台、地梁等土方进行及时清理和外运。

9.12 必须具备有效的保洁措施，工地大门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设置洗车台、高压水枪、沉淀池，车辆必须清洗干净，确保出场的车辆车身清洁，保证不污染路面，同时对车辆后斗进行覆盖，防止渣土滴、洒、漏。配专人对工地大门口周边进行保洁，同时配合城管、水务部门对工地周边排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疏通工作，保证工地的排水通畅。以上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补充协议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9.1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14 乙方应对土方、基坑支护设施等进行保护，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落实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进行

保护，如果在现场挖掘时，发现地下管线或其他公用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并及时上报甲方。乙方负责维修被乙方破坏的公用设施直至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1、乙方进场前若甲方已办理好临时水电接驳口，由甲方在乙方进场后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若乙方进场后临时水电接驳口还未办理，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办理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使用并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

2、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用水、用电规定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对于使用中违反安全用电、用水规定，违章使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水、停电，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使用。

9.16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给所有在场人员购买有关保险，办理居住证，计生等手续。

9.17 台风、雨季施工措施：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证基坑边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9.18 乙方在土方施工完毕验收后，配合甲方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其它施工单位现场移交工作。

9.19 乙方土方开挖完毕应提供正规土场提供的弃土证明或其他甲方需要的资料。

9.20 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章 安全施工

10.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10.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质量和安全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预案和措施，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负责所有善后工作以及人员伤亡事项的处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0.3 在补充协议期内，乙方应负责场内甲方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当充分了解并保护好地下各种管线，必须确保做到不损坏，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应该设置的设施未做或设置不到位的，经甲方工程部或监理工程师

指出，不予整改或整改一次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补充协议。在土方施工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造成土方的二次挖除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工程量。

第十一章 进度计划

1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方案和符合补充协议工期及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

11.2 在实际的施工进度预计无法满足补充协议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证补充协议工期的实现，乙方应将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上报甲方审批。

第十二章 暂停施工

12.1 在土方施工期间，甲方代表在认为必要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代表要求的方式暂停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工程进行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基坑及相关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挖运工作，乙方如延误开工、未予办理和缴纳相关手续和费用、影响单体地下室工期或独立地下室工期以及总工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接受以下处罚：

1) 五天内（含本数）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2) 五天至十天（含本数），超出五天部分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

3) 十天以上，超出十天的部分按20,000元/天进行处罚。

上述罚款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补充协议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80%结算。

13.2 乙方必须按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工程不能保质、保

量完成的，甲方均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

13.3 如因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满足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或不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检查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含工程整改、房屋逾期交付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工程质量上不能履行补充协议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把补充协议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乙方除按补充协议暂定总价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在经济上的损失和甲方将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之内，未能按甲方的通知执行相关内容，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4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补充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补充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80%结算。

第十四章 甲乙双方代表

14.1 甲方任命的驻工地代表(或其委托人)，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能，如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工程代表：左松柏，联系电话：13925233292。

14.2 本工程委托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吴海翔，联系电话：13246784350；（监理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授权范围：在本范围内，按国家监理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召集每周工地例会。

14.3 乙方项目负责人：崔亚军，联系电话：18607333476（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的代表，为乙方规定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人。乙方的项目经理班子应遵守双方有关人员资质协议中的规定。

第十五章 其它条款

15.1 本协议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协议，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协议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协议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2 本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或变更按**《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补充协议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5 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补充协议附件

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88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2583253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项目名称说明（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1-440306-04-01-14214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11-1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2-17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312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8-11-30
备注	项目经理：冉思宇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5444 项目总监：吴海翔 注册证书号：44029125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若该地块进入轨道30号线规划控制区1265.29平方米该1265.29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后续施工应按加强与地铁安保部门沟通，给地铁施工预留充足施工条件。;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8.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1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00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77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4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吴海翔、冉思宇、崔亚军
组员	毛锦滔、郭显川、邱伟、李相霆、闫勇、郑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左松柏	毛锦滔、郭显川、邱伟、李相霆、闫勇、郑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地基与基础分部各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评价为良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项目经理	杜玉园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考证 B 证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CZ-011916/粤 14 42019202005920/粤建安 B(2020)0002968	/
2	技术负责人	邱伟	研究生	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施工	2203003084535	/
3	生产经理	程晓波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	数控技术应用	BZ-014377	/
4	商务经理	李古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职称证	工程管理	GZ-011626	/
5	质量负责人	陈文博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土木工程	(2024)12040796/C2140575	/
6	安全负责人	张雨高	专科	工程师	职称证/安考证 B 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电气自动化工程	(2024)12040787/粤建安 B(2025)0011379/20221004644000000697	/
7	材料管理员	石太亮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土木工程	(2024)11040390/F22441468	/
8	劳资专管员	王万里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2020)12040279/E2340096	/
9	资料员	李琦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土木工程	(2024)12040763/M2441273	/
10	测量工程师	舒锋涛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土木工程	(2025)11040448	/

11	土建工程师	李日升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土木工程	(2024)11040408	/
12	安全员（C 类）	齐桂玄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安考 C 证	土木工程	(2021)12040189/粤建安 C3(2014)0002942	/
13	安全员（C 类）	唐英亮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安考 C 证	铁道工程	(2020)12040263/粤建安 C3(2011)0001647	/
14	安全员(C1 类）	程浩然	专科	/	安考 C 证	工程造价	粤建安 C1(2026)0005597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5.1 项目经理　杜玉园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杜玉园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21199005171 81X	手机号码	1509099959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2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59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基坑开挖底面积约21648.9㎡，周长694.1m，基坑开挖深度13.5-19.8m	2021.03.01-2024.03.15	已完	合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杜玉园

身份证号：420521199005171817x

证书编号：6542013509210464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202483643

1212



资格证书

姓　　名　杜玉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5 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CZ-011916

2018 年 1 月 19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5日
-2027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杜玉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92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28至2029-05-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968



姓　　名：杜玉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1103411245680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杜玉园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521199005171810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975	79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931	794.4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9450	756.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3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5.2 技术负责人 邱伟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邱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9401040059		
手机号码	153610527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45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4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筑面积：23124 ㎡	2022.12.1-2024.08.30	已完	合格





14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邱伟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291201802001435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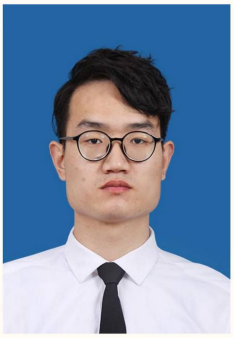

姓　　名：邱伟

身份证号：4211221994010400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5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伟　　社保电脑号：802130642　　身份证号码：42112219940104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5	10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5	11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5	12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453.25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1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2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3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4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5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6	150188	9065.0	1541.05	725.2	1	9065	543.9	181.3	1	9065	45.33	9065	90.65	9065	72.52	18.13
2026	07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8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9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10	150188	8983.0	1527.11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合计				21518.94	10126.56			7232.32	2531.64			632.98		1263.82		1012.64	25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e993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 生产经理　程晓波


姓名 程晓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园南淮河新城一期27-1-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930202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6-2039.12.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晓波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其东

批准文号：教育部(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3615201805000158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程晓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年 2 月

专　　业　数控技术应用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DZ-0143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晓波　　社保电脑号：802576487　　身份证号码：340403199302021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10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11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12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1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2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3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4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5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6	150188	8558.0	1369.28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7	150188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8	150188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09	150188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2026	10	150188	8983.0	1437.28	718.64	1	8983	538.98	179.66	1	8983	44.92	8983	89.83	8983	71.86	17.97
合计				19441.92	9720.96			6948.4	2430.24			607.58		1213.12		972.04	243.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8ec6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 商务经理　李古月


姓名 李古月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92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782199211143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04-2040.1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古月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斌

证书编号：104071201605001002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古月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11 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CZ-011626

验证码：2026110646191557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古月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07821992111434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770	78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770	78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770	78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770	78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770	78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770	78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687	774.9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5 质量负责人 陈文博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文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9602080714
手机号码	134186658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14057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博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70500761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陈文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年 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79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日

43



姓　名　陈文博

出生年月　1996.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3	C21.4057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博　　社保电脑号：802576509　　身份证号码：411024199602080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10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11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12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1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2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3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4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illegible]	72.38	18.1
2026	05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1
2026	06	150188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illegible]	9048	72.38	18.1
2026	07	150188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91.0	9100	72.8	18.2
2026	08	150188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91.0	9100	72.8	18.2
2026	09	150188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91.0	9100	72.8	18.2
2026	10	150188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91.0	9100	72.8	18.2
合计				20300.8	10150.4			7250.88	2537.6			634.4		1268.8		1015.0	25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8dcd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 安全负责人 张雨高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雨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507104513
手机号码	1893323619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B(2025)0011379







姓　　名 Name　张雨高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自动化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78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张雨高

证件号码：4305251985071045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 年 07 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管 理 号：2022100464400000069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11379



姓　　名：张雨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8年03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雨高　　社保电脑号：643540976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50710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5	10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5	11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5	12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1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634.74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2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634.74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3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634.74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4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634.74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5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634.74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6	150188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634.74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105.79	10579	84.63	21.16
2026	07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8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9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10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合计				23646.4	11823.2			8444.24	2955.8			739.0		1471.9		1182.3	2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30b00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5.7 材料管理员 石太亮


姓名 石太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武陟县詹店镇王菜园村东大路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823198312127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7-2037.01.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太亮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81200706001025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石太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9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日

239



姓　名　石太亮

出生年月　1983.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2-08	F2241468	

— 3 —

验证码：20261106466687459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石太亮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8231983121271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380	75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153	732.2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7700	616.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7700	616.0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7700	616.0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7700	616.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8 劳资专管员 王万里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万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223199103166255
手机号码	15367975333		证件号		E2340096







姓　名 Name　王万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

专　业 Specialty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27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2021　月 2　日 3

5



姓　名　王万里

出生年月　1991.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员	2023-02	E2340096	

— 3 —

验证码：2026110647355869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万里　　性别：男

证件号码：14022319910316625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7060	564.8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7060	564.8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7060	564.8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7060	564.8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9 资料员 李琦



姓 名 李 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10 月 22 日

住 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六组0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52519931022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山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7-2042.01.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琦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1605002548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李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7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姓　　名　李琦

出生年月　1993.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4-06	M2441273	

— 3 —

验证码：2026110647874375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琦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5251993102206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995	71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048	723.8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7758	620.6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7758	620.64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7758	620.64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7758	620.6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10　测量工程师 舒锋涛



姓名 舒锋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路家湾15号付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1198509302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09-2031.12.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舒锋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0706000265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舒锋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104044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验证码：20261106483823691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舒锋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1111985093025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81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3440	187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3440	187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3440	187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3440	187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3440	187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3440	187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6995	1359.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1233	898.6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1233	898.64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11233	898.64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11233	898.6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11　土建工程师 李日升


姓名 李日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米雍坡村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706114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16-2036.12.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日升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六 月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联合大学轻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08120110500109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Name　李日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10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验证码：20261106488341029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日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31987061140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680	85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680	85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680	85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680	85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680	85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680	85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814	705.1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8050	644.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8050	644.0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8050	644.0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8050	644.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12　安全员（C 类）齐桂玄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齐桂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05199007300030
手机号码	1563287741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2942







姓　　名 齐桂玄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 年 7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204018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2 月 10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2942



姓　　名：齐桂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3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9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1106524493680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齐桂玄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8051990073000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885	87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885	87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885	87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885	87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885	87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885	87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5977	2078.1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20191	1615.28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20191	1615.28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20191	1615.28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20191	1615.28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13　安全员（C 类）唐英亮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唐英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82198904155791
手机号码	1563287741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01647







姓　　名 唐英亮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4
Date of Birth

专　　业 铁道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26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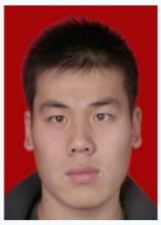

姓　　名：唐英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4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9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110653111966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唐英亮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8219890415579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2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625	77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625	77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625	77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625	77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625	77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625	77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433	754.6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202610	112200029393	8750	70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5.14　安全员（C1 类）　程浩然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程浩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1199210072050
手机号码	1769864865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1(2026)000559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浩然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学军

证书编号：127681201506000070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1（2026）0005597



姓　　名：程浩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9日　　**至** 2029年0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浩然　　社保电脑号：800704569　　身份证号码：410521199210072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444.5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5	10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444.5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5	11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444.5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5	12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444.5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6	01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533.4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6	02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533.4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6	03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533.4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6	04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533.4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illegible]	71.12	17.78
2026	05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533.4	177.8	1	8890	44.45	889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78
2026	06	150188	8890.0	1422.4	711.2	1	8890	533.4	177.8	1	8890	44.45	8890	88.9	8890	71.12	17.78
2026	07	150188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6	08	150188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6	09	150188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6	10	150188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合计				19152.0	9576.0			6826.4	2394.0			598.5		1197.0		857.6	23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8e50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其他（不评审）

企业获奖


信用 证书
公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连续三十四年（1991-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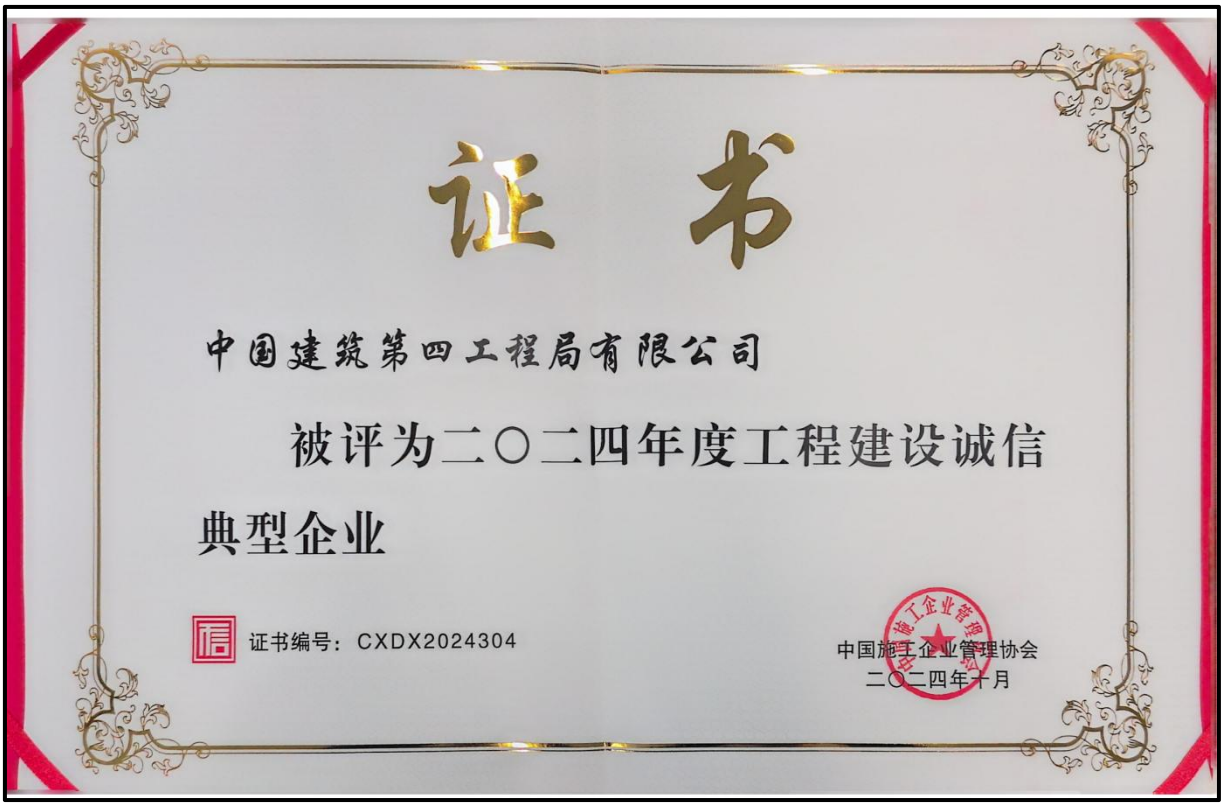
证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证书编号：CXDX202430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4-F111-00295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7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AAAA级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GUANGDONG PROVINCE ENTERPRIS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VALUING CREDIT

（2020年度）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